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洁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杨洁女士201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销商部技术支持、技术组长、技术主管，现任公司经销商经理。

截至目前，杨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0.23%份额。除上述情形外，杨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